

委託研究計畫研究主題及其重點

計畫名稱	「國內外通傳產業相關統計、調查與分析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計畫辦理年度	105 年度
承辦計畫單位	綜合規劃處
受委託研究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研究計畫主持人	王怡惠博士
研究內容摘要	<p>一、 名詞定義：</p> <p>(一)通傳產業：指本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職掌之事業所形成之產業。</p> <p>(二)通傳產業相關資料：為了解通傳產業所涉市場規模、競爭狀況、業者家數、營業概況(如用戶數、營收、ARPU、普及率、市占率等)、業者使用或投入資源(如基地台數、電臺數、涵蓋率、網路頻寬等)、消費者使用行為(如消費者終端設備持有情形、消費價格、使用偏好等)等相關資料。</p> <p>二、 委託研究對象：</p> <p>(一)國際組織及研究機構，至少包含國際電信聯盟(ITU)、世界經濟論壇(WE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等。</p> <p>(二)主要國家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至少包含美國、英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等。</p> <p>(三)我國其他政府機關與研究單位，至少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公平會、經濟部、資策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電信技術中心等。</p>

三、 委託研究工作項目：

(一) 提出研究報告：

1. 蒐集與分析委託研究對象網站所公布通傳產業相關資料之架構及內容，包含網站上與通傳產業所有相關資料之種類及其網頁連結。
2. 蒐集與分析委託研究對象自 2010 年至 2015 年間對通傳產業進行之例行性及非例行性統計調查計畫，其調查目的及範圍、調查項目及內容、調查方法及分析結果、預測方法及結論等資訊，整理委託研究對象有關通傳產業統計項目之項目、定義、及共通性統計項目。
3. 比較委託研究對象與本會現行統計調查方法與資料，綜合提出精進本會統計調查與分析之方法與方向、及資料視覺化呈現方式相關建議。
4. 受託單位應評估本案工作項目是否需要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並將評估結果列入研究報告及說明理由。

(二) 提供諮詢服務：於履約期間，提供本會就研究範圍內之業務諮詢及相關資料。